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9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参会人员。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经全体董事豁免。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会议由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舆情管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制定《舆情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20 日